

★ 经科版

2007

200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经科版2007年CPA考试 **学习指南**

经济法

Economic Laws

组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 游文丽

购正版书 超值回报

随书获赠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学习
优惠卡一张，使用该学习卡可享受
网上答疑、查看勘误表、下载模拟
冲刺试题……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科版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经科版 2007 年 CPA 考试学习指南

经济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游文丽

指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 兰

责任校对：徐领柱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科版 2007 年 CPA 考试学习指南. 经济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组编; 游文丽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4

(经科版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58 - 6178 - 7

I. 经… II. ①上…②游…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2067 号

经科版 2007 年 CPA 考试学习指南——经济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游文丽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8. 75 印张 580000 字

2007 年 5 月第一版 200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6178 - 7/F · 5439 定价：28.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 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会 计:

郑庆华 高志谦 薛许红 赵 耀

审 计:

王生根 范永亮 刘圣妮 杨晓华 庄广堂

财务成本管理:

田 明 刘正兵 丁 度 付念桃

经 济 法:

郭永清 叶 朱 汪 珺 游文丽 赵 健

税 法:

杜旭冬 庞金伟 蒙 强 王双彦 王庆雯 李 文

前 言

据统计,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共有 55.98 万人报名, 29.48 万人参加了考试。其中, 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等科目的合格人数分别为 18505 人、9395 人、11458 人、18989 人、18161 人, 考试合格率分别是: 12.87%、13.22%、14.50%、16.69%、17.34%。总体来看, 2006 年度所有科目的平均合格率为 14.93%, 与 2005 年度的平均合格率相当。

2002 ~ 200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各科目通过率比较

年份	会计 (%)	审计 (%)	财务成本管理 (%)	经济法 (%)	税法 (%)	综合 (%)
2006	12.87	13.22	14.50	16.69	17.34	14.93
2005	11.22	10.93	13.92	12.47	18.19	13.41
2004	10.32	10.04	12.61	12.68	11.66	11.44
2003	9.17	7.48	10.36	12.82	12.01	10.54
2002	10.89	33.33	9.34	32.06	11.65	17.86

通过 2002 ~ 200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各科目通过率统计的比较 (如上表), 我们可以看到, 2006 年考试通过率较以前年度略有上升。究其原因有二: 一是 2006 年正处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大调整时期, 考试难度相对降低; 二是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人员素质有所提高, 在充分复习的情况下, 增加了考试通过的可能性。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短期内有的放矢地进行全面、透彻的复习, 系统地领会和掌握教材的重点难点, 取得好的复习效果, 顺利通过 CPA 考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在举办 CPA 考前网络辅导的同时, 应广大考生的要求, 专门成立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 配合网站的辅导, 与经济科学出版社通力合作, 同步推出了《经科版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该系列丛书包括精读精讲、学习指南、模拟试卷等三个系列, 均根据财政部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及教材进行编写, 对知识点进行学以致考的详尽分析, 对广大考生具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购买本系列丛书还可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学习优惠卡 (价值 20 元), 使用该学习卡登录 www.esnai.net, 即可以抵用网络辅导学费, 还可以享受如下服务: (1) 在网络辅导的参考答案答疑版面, 向丛书编写老师提出学习丛书过程中的疑惑, 编写老师及其助教将在 72 小时之内予以解答; (2) 上网查看汇总整理的每本书的勘误表; (3) 考试前免费下载两套模拟试题。同时, 考生也可以通过该优惠卡来确认所购图书是否为正版。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成员既有实务界精英, 也有理论界专家, 均为全国各地知名的经验丰富的辅导老师, 相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 CPA 在线辅导及系列辅导丛书将使广大考生在复习应考过程中如虎添翼。

最后, 衷心祝愿大家顺利通过 2007 年 CPA 考试!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建议

《经济法》教材基本框架结构	(2)
本课程新旧大纲对比	(2)
近年考试命题规律及 2006 年考试情况分析	(2)
2007 年复习应试建议	(3)

第二部分 应试指导及同步强化练习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6)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6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6
重点与难点讲解	/ 8
强化练习题	/ 11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4
第二章 企业法	(18)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8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8
重点与难点讲解	/ 21
强化练习题	/ 30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36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42)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42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42
重点与难点讲解	/ 44
强化练习题	/ 4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49
第四章 公司法	(52)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52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52
重点与难点讲解	/ 56
强化练习题	/ 71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78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6)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86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86
重点与难点讲解	/ 90
强化练习题	/ 9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00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06)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06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06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06
强化练习题	/ 114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20
第七章 证券法	(126)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26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26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30
强化练习题	/ 13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43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49)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49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49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53
强化练习题	/ 164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72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80)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80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80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82
强化练习题	/ 18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89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93)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193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193
重点与难点讲解	/ 194

强化练习题	/ 19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230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99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36)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03)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236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203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236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203	重点与难点讲解	/ 240
重点与难点讲解	/ 205	强化练习题	/ 245
强化练习题	/ 20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24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210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53)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14)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253
内容框架和复习提示	/ 214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253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 214	重点与难点讲解	/ 255
重点与难点讲解	/ 219	强化练习题	/ 257
强化练习题	/ 22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259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训练

跨章节综合题	 (264)
跨章节综合题答案及讲解	 (267)

第四部分 2007 年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综合测试题

《经济法》综合测试题 (A)	 (272)
《经济法》综合测试题 (A) 参考答案及解析	 (276)
《经济法》综合测试题 (B)	 (281)
《经济法》综合测试题 (B) 参考答案及解析	 (285)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建议

《经济法》教材基本框架结构

按照 2007 年考试大纲, 本书共十四章, 从结构上可分为五部分: 一是经济法及民法基础知识。二是经济主体法, 由企业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组成。三是金融法及会计法。本书中属于金融法方面的法律包括: 证券法律制度、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以及票据法律制度。四是合同法律制度。本书中把合同法分为总则及分则两章。五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共有四部法规的内容, 即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本课程新旧大纲对比

2007 年对于经济法这门课程来说, 是教材变化比较大的一年。有些章根据新的法律规定重新进行了编写; 有些章是作了较大的调整; 也有的章没有实质性变化。

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知识。本章没有实质性变化。

第二章企业法。(1) 本章第三节根据 2006 年发布的《合伙企业法》进行了重新编写, 内容几乎都是全新的, 增加了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等许多新规定。(2) 本章第四节对有关国有企业监督机构的内容作了一些调整, 删掉了稽查特派员的部分内容, 修改了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修改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 增加了转让价格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公司法。删去了一些有关公司分类的叙述, 对个别词句进行了修正。

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法。根据新的法规, 重新编写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内容。

第六章企业破产法。根据 2006 年发布的《企

业破产法》进行了重新编写, 内容是全新的。

第七章证券法。(1) 根据新的法规, 增加了股票首发并上市的有关规定; (2) 增加了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的条件; (3) 增加了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4) 修改了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合同法 (总则)。(1) 调整了合同履行的部分内容, 增加了中止履行、提前履行与部分履行的说明; (2) 对合同的担保部分, 根据 2007 年发布的《物权法》作了相应的修改, 完善了合同保全部分内容。其他还增加了一些解释性的内容。

第九章合同法 (分则)。对局部内容作了调整, 没有实质性修改。

第十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根据新的法律规定, 对境内机构外汇管理作了修改; 重新编写了个人外汇管理。

第十一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增加了电子支付的有关内容; 根据新的法律规定, 对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作了修改。

第十二章票据法律制度。根据新的法律规定, 对签发空头支票的处罚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第十三章知识产权法。对局部内容进行了修改, 补充了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十四章会计法。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的规定作了局部修改。

综上所述, 2007 年教材重大实质性修改的部分是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 应予以重点关注。

近年考试命题规律及 2006 年考试情况分析

《经济法》科目的考试卷分为两个部分, 即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从近年的命题情况来看, 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一般各占一半的分数。客观题的考试以记忆相关规定为主; 主观题以重点章节的综合分析为主。

历年各章分数分布表 (跨章节题按所在章内容比例计分)

各章 年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2006	4	6	1	20	5	6	19	14	0	2	2	9	9	3
2005	1	3	6	16	7	6	13	20	5	2	3	11	5	2
2004	3	8	3	11	11	6	15	6	7	3	4	15	5	3
2003	5	4	2	11	3	17	14	7	6	2	3	10	13	3

根据一般规律, 当年新增加的内容一般都会出现在考题里。例如 2006 年, 新《公司法》和新《证券法》都出现了主观题, 这两章在 2006 年考试中的分值最多, 分别为 20 分和 19 分。2007 年对

于《经济法》这门课程来说, 是自 CPA 考试以来教材变化比较大的一年。新颁布的《合伙企业法》和新颁布的《企业破产法》很大可能会出现在综合题中。在《证券法》中, 股票的首发并上市和

上市公司收购的修改内容,应多多关注。新颁布的《物权法》也造成有关担保规定的变更,新颁布的其他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也会有所反映,例如国有企业监督机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电子支付等,在学习时要注意掌握。

2007 年复习应试建议

1. 一般来说,考试范围不会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所以考生复习应紧扣大纲,并精读教材。对于教材中的难点和疑点加以认真阅读,并通过做一些练习题加深理解和记忆。同时注意参考辅导教材,一本好的辅导教材可以明确地告诉你,哪些部分容易出题,出什么样的题,按照大纲的要求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从而可以带领考生走上捷径。

2. 从近几年考试情况看,《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和《票据法》的内容历来占分比较多,属于重点章。2007 年新的《合伙企业法》和《破产法》肯定是不容忽视的。

3. 2007 年综合题可能是跨章节的综合题,即每道题考察两章以上的内容,这是近几年的特点,给答题增加了一定的难度。例如,一家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那么就可能将《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内容结合出题;签订合同就可能涉及付款,那么就可能将《合同法》和《票据法》的有关内容结合出题。

4. 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可以掌握出题的规律,准确把握自己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例如股票债券发行条件;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会议制度及票据的出票等,几乎每年都有考题出现,应注意掌握。

5. 根据个人的情况不同,特别是非专业人士,

还是要上一些师资比较强的辅导班。参加辅导有两种不同的形式:一个是去报一个固定的班级上课;另一个就是网络课堂的形式。这两种形式可以说各有利弊,比如说报辅导班,可能学习气氛比较好,大家在一起,有互相交流的机会,有问题时可以与老师及时沟通。但对另外一些考生,由于时间原因,不适合报这种班,或者一天工作下来已经很累,再听老师讲课容易走神,想重听又不可能,这时网上课堂就显示出了优越性,网上辅导的最大优点是不受时间限制。

6. 学习经济法需要大量的记忆,有时候会觉得很枯燥,需要死记硬背,例如一些基础概念及有关数字、时间、比例等,因为这些内容往往是考试点。好在近年来,单纯考查数字、时间、比例的记忆的题越来越少。下面介绍一些记忆的技巧。

(1) 有些讲解性的内容只要看懂并理解,不用死记。例如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容易混淆,又是经常出现的考点之一。对此要理解,股东会是权力机构,有关公司重大利益和重要人事的问题要由股东会通过。如投资、利润分配、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审批重要方案、修改章程等。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会通过的方案,向股东会负责。如制订公司重要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 有些列举性的规定可以有技巧的记忆。如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有 18 项,资本项目的外汇收入有 5 项,记住资本项目,其余就是经常项目。

(3) 有些内容可以对比记忆。例如证券的上市交易条件、暂停交易条件和终止交易条件应熟悉,是考试经常涉及的考点,可以通过对比加强记忆。

第二部分

应试指导及同步强化练习

年份	题量	分值	难度	备注
2004	10	10	1.0	单选题
2003	10	10	1.0	单选题
2002	10	10	1.0	单选题
2001	10	10	1.0	单选题
2000	10	10	1.0	单选题

年份	题量	分值	难度	备注
2004	10	10	1.0	单选题
2003	10	10	1.0	单选题
2002	10	10	1.0	单选题
2001	10	10	1.0	单选题
2000	10	10	1.0	单选题



A.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

计算

- B. 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之一
- C.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 D.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概念。

(1)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所以选项A错。(2) 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之一,所以选项B错。(3)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所以选项D错。

5.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2006年)

-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 B.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C. 所附条件尚未成就的附条件民事行为
- D. 因重大误解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6.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争议中,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的是()。(2006年)

- A. 国际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
- B. 贷款担保合同争议
- C. 因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引起的争议
- D. 因运输的商品丢失或损毁引起的争议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期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03年)

- A.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B.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C.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 D.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据此,选项A、B错误。可撤销民事行为一经撤销,

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据此,选项C正确。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据此,选项D正确。

2.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情形中,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的有()。(2004年)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B.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 C.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D.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特别诉讼时效期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3. 下列代理行为中,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有()。(2006年)

- A. 超越代理权进行代理
- B.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 C. 没有代理权而进行代理
- D.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行为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代理权滥用的情形。代理权滥用的情形有: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本题A、C选项属于无权代理行为。

三、判断题

1.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2003年)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

2. 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的,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03年)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两审终审制。一审判决、裁定作出后,当事人不上诉或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以及一审经过调解结案,则不发生二审程序,一审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的判决不服的,可在4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该判决的执行。() (2004年)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审判程序。当事人对生

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两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4. 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2006 年)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委托代理。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重点与难点讲解

一、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是由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组成,经济法有多种表现形式,应分别熟悉它们的法律效力。其区分要点,一是要看制定者;二是要看名称。

1.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名称形式是《××法》。

3.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名称形式是《××条例》,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

4. 地方性法规。由地方国家机关制定,名称形式是《××条例》,法规名称中有该行政区的名称,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

5. 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制定,名称形式一般是《××办法》、《××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其法律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6.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名称中带有“最高人民法院”字样。属于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

7. 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

【课堂练习】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行政法规的是()。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规范性决定、决议
- B. 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C. 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
- D. 省级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的形式。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二、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的 3 个基本构成要素: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 3 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 3 个要素缺一不可。

主体	只有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
内容	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客体	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大致可分为两大类:

(1) 经济管理主体。

(2) 经济活动的主体。是指依据民法、经济法、行政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设立,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和个人。这类主体主要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公民个人。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可分为三大类:

(1) 物。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

(2) 行为。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专有技术等。

【课堂练习】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阳光
- B. 房屋
- C. 经济决策行为
- D. 非专利技术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阳光不能为人所控制或支配,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三、法律行为

1.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实质有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 意思表示真实。(3)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形式有效要件	行为人进行某项特定的法律行为时,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例如,仲裁必须要有仲裁协议。

注意:对于自然人而言:①无行为能力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②限制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③完全行为能力人也只有在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课堂练习】下列行为中,属于有效民事行为的有()。

- A. 未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购买学习用的铅笔的行为

- B. 未满 15 周岁的未成年人与他人签订的转让专利的行为
C. 某建筑公司出租建筑设备的行为
D. 某纺织公司超范围经营警察服装的行为

【答案】A 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A 选项虽然是未成年人，但是进行的是与其能力相当的行为，因而是有效的。B 选项转让专利的行为是一个合同行为，与其年龄不相适应的行为，因而是一个效力未定的行为。C 选项是正常经营行为。D 选项行为无效，因为警察服装实行专营专卖制度。

2.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附条件	对所附条件有要求：(1) 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2) 不确定的事实；(3) 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4) 合法的事实；(5) 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
附期限	所附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

注意：区别附条件和附期限的要点是看所附内容是否一定会发生，一定会发生的属于附期限。

3.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行为。

(2)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指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3) 无效民事行为和被依法撤销的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4) 《民法通则》对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作了列举性规定，要能够区分并掌握两者的特征。

【课堂练习】李某是某古玩店老板，得知赵某家中有一花瓶，系赵某的祖父留下，即上门用 1000 元买下。随后，李某将该花瓶送至某拍卖行进行拍卖，卖得价款 10 万元。赵某在一个月后得知此事，认为李某欺骗了自己，要求李某退回花瓶。李某以买卖花瓶是双方自愿的，不存在欺骗，拒绝赵某的请求。赵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买卖行为，并请求李某返还该花瓶。()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可撤销民事行为。李某与赵某之间的买卖属于显失公平的买卖行为，且显失公平系由于赵某欠缺经验所致，因此赵某有权请求法院撤销。买卖合同一旦被撤销，合同即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赵某有权请求李某返还财产。

四、代理

1.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

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2. 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不能代理，例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又如，约稿、预约绘画、演出等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行为，也不适用代理。违法行为也不适用代理。

【课堂练习】某书画店与著名书法家赵某签订了一份委托书法作品创作合同。合同签订后，赵某因不慎跌倒致使右臂受伤，不能创作，于是他委托他儿子代为书写了全部对联，以此交付书画店，书画店支付了全部报酬。但是不久书画店感到作品风格与赵某不同，遂请专家鉴定，结果发现属他人作品。赵某辩解称，他可以委托他的儿子代理其创作。赵某的说法是错误的。()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代理的适用范围。赵某不能委托他的儿子代理其创作，因为书法创作具有很强的人身属性，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

委托代理	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一般以代理证书（亦称授权委托书）的形式表现。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法定代理	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指定代理	适用于被代理人既无委托代理人，又无法定代理人而又有特定事项需要代理人代理的情况。

3.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无权代理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二是超越代理权的代理；三是代理权终止后而为的代理。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视为有权代理。此外，无权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在此情形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课堂练习】甲食品厂派采购员张某采购苹果 3000 斤。张某看到乙供销社苹果质量不错，遂自作主张与乙供销社签订购买苹果 10000 斤的合同。采购员张某回来后立即向厂领导汇报了合同订立情况，但厂领导不以为然。结果一周后，乙供销社依约将苹果运至甲食品厂。因苹果大大超过需求量，甲食品厂要求退货，但遭到拒绝，甲食品厂遂拒付货款。同时对剩下的 5000 斤苹果置之不理，致其全部腐烂。为此，乙供销社诉至法院。

A. 该买卖合同无效

- B. 该买卖合同有效
C. 该买卖合同为可撤销合同
D. 双方协商解决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超越代理权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本题中采购员张某多买 7000 斤苹果的行为显然为超越代理权的行为，因为其代理权限仅为 3000 斤。对于张某的超越代理权的行为，厂领导不以为然，即未作否认表示，而且甲食品厂在实际生产中使用超过 3000 斤苹果的行为等于追认了张某的越权行为。因此，张某超越代理权多买苹果的行为对被代理人即甲食品厂产生法律效力。甲食品厂拒付货款显然不正当。对此，甲食品厂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依约将货款给付于乙供销社，同时承担迟延履行利息的责任。此外，如给乙供销社造成损害，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而对于 5000 斤腐烂的苹果损失则由其自己承担。

五、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指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2.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中止	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暂时停止计算，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法定事由为不可抗力。
中断	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法定事由有：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与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对于诉讼时效的中止，注意一个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课堂练习】2006 年 4 月 1 日 A 企业与 B 银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期限 1 年。如果 A 企业在 2007 年 4 月 1 日借款期限届满时不能履行偿还借款，则以下可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 ）。

- A. 2007 年 6 月 1 日 B 银行对 A 企业提起诉讼
B. 2007 年 5 月 10 日 B 银行向 A 企业提出偿还借款的要求
C. 2007 年 5 月 16 日 A 企业同意偿还借款
D. 2007 年 6 月 5 日发生强烈地震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的中断。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与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六、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仲裁	当事人申请仲裁首先要有仲裁协议。该协议包括事先在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也包括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组成仲裁庭。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诉讼	当事人起诉除须具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1) 受理的法院有管辖权。(2) 当事人没有事先或事后约定由仲裁机构裁决的协议。(3) 当事人没有就同一事实、同一诉讼标的再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裁定而上诉，则进入二审程序。

【课堂练习】关于我国人民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B. 不经过一审，不能进入二审程序
C.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裁定而上诉，则进入二审程序
D. 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 1 年内申请再审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程序。经济纠纷的诉讼一般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 3 个阶段，但并非每一案件都必须经过这 3 个阶段。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两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1. 判决是指法院对民事案件依法定程序审理后对案件的实体问题依法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结论性判定。裁定是指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对有关诉讼程序的事项作出的判定。二者都是国家行使审判权，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结论性判定。

2. 判决和裁定二者的区别是：

(1) 判决解决的是案件的实体问题，裁定是解决诉讼中的程序事项；